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28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被移送人 李新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280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新德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壹支，沒入之。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李新德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2月14日00時06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寶林路9K檳榔攤。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福派出所調查筆錄、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扣案之玩具槍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玩具槍1支，外觀類似真槍，有上揭扣案之槍枝照片在卷可稽，經查被移送人無

01 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僅因從桃園搭乘計程
02 車至新北市林口區寶林路9K檳榔攤，質問朋友為何先走放鴿
03 子，即刻意露出該玩具槍之行為，又觀諸卷附玩具槍照片，
04 其外觀與真槍相仿，常人實難辨識真偽，易令他人產生畏
05 懼，客觀上具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且其攜
06 帶亦無正當理由，是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
07 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應予以裁罰。

08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已影響公共秩序，危害社會安寧，暨被
09 移送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違序動機、手段、過程、情
10 節、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

12 五、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其為
1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等情，業據其於警詢中供
14 承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
15 告沒入。

16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惠閔

21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4 書記官 陳芊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